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20 日

# 目录

|   |    |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 2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 4  |
|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6  |
| 议案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11 |
|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2 |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 |
| 议案五：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 14 |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br>交易预计的议案 ..... | 16 |
|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9 |
|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20 |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之前到达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1 号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先进行登记。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五、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七、现场表决统计期间，由两名股东代表和律师分别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1 号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慧儿女士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开始；

(三) 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 宣读并审议大会有关议案：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五）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答复；

（七）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八）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十）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十二）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蒋慧儿

2025 年，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顺应国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先进制造业，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这一导向，聚焦长期价值与主业发展，持续深耕湿电子化学品赛道，强化新产品研发与工艺迭代，推进精益运营，在提质、降本、增效以及安全、绿色等方面协同发力，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58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1.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6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07%。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议案                 |
|----|-----------------|-------------|----------------------|
| 1  | 2025 年 1 月 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 2  | 2025 年 4 月 25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    |                 |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                 |              |   |
|---|-----------------|--------------|---|
|   |                 |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br>《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br>《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br>《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r>《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br>《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br>《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br>《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br>《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br>《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3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br>《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br>《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br>《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br>《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br>《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2025 年 9 月 12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br>《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
| 5 | 2025 年 9 月 25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6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 7 |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的相关事项。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议案  |
|----|-----------------|-----------------|---|
| 1  | 2025 年 5 月 20 日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2  | 2025 年 9 月 12 号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认真审阅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议案，切实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强化责任意识，完善信息披露流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恪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热线及互动易平台等多渠道，加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沟通及交流，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公司经营、治理及战略等重要信息，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的理解与认同，有效传递了公司内在价值，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三、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核心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务实，坚持科学决策、规范履职，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主线，高效统筹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 （一）深化治理改革，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持续履行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职能，不断提升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与高效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科学决策

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风险防控机制，聚焦经营管理、合规经营等重点领域，强化内控执行监督，及时排查和化解各类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基础。在信息披露方面，将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 （二）聚焦主业强化核心，推动战略目标高效落实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耕主营业务，着力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在研发技术、供应链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既有优势，积极拓展关联度高、技术壁垒强的新产品市场。同时，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聚力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动能，以高效的执行推动经营目标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根基。

## （三）深化内部改革，激发组织活力

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持续深化卓越绩效管理，优化人才配置机制，重塑高效组织体系，通过制定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培训机会和广阔的发展空间，鼓励员工不断学习和创新，打造一支高素质、富有创造力的技术团队。同时，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力量，加强青年科技、复合型管理及高技能人才培养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四）夯实基础管理，保障企业健康运行

公司将不断推进和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持续深化精益生产模式，坚守全球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对质量的坚定承诺，提升品牌声誉，赢得长期信任；强化预算和资金统筹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筑牢安全防线，加强环保管理，履行生态保护责任，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

议案二：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14,355.1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63,891,224.4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现有债务规模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9,558,3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918,300.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是一家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81 年，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产评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多项执业资格。该所工作认真、负责，作出的审计报告公正、属实，能对委托人和广大股东负责。

根据对致同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继续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09911 号《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单独领取董事、监事职务薪酬，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方案实施：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薪酬（含税） |
|-----|-----------|--------|
| 蒋慧儿 | 董事长       | 0      |
| 蒋哲男 | 董事        | 0      |
| 方伟华 | 董事、总经理    | 95.00  |
| 尹云舰 | 董事、副总经理   | 75.00  |
| 曹军  | 副总经理      | 45.00  |
| 章琪  | 董事会秘书     | 32.58  |
| 何婷茹 | 财务总监      | 55.00  |
| 蔡江瑞 | 监事会主席（离任） | 0      |
| 杨乐意 | 监事（离任）    | 0      |
| 周利超 | 监事（离任）    | 15.70  |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以下方案实施：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津贴（含税） |
|----|------|--------|
| 王漪 | 独立董事 | 10     |
| 吴晖 | 独立董事 | 10     |

|     |      |    |
|-----|------|----|
| 叶宏伟 | 独立董事 | 10 |
|-----|------|----|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薪酬按人员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独立董事

2026 年度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拾万元（含税）。

### （二）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标准执行。

## 三、其他规定

1、以上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制定，公司将视当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绩效奖励金额，其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和考勤管理规定等需扣减的薪酬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出议案如下：

### 一、释义

| 公司全称            | 简称     |
|-----------------|--------|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格林达或公司 |
|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 电化集团   |
|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临江热电   |
| 浙江中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中聚智慧   |
| 杭州铂月餐饮有限公司      | 铂月餐饮   |
| 杭州电化集团助剂化工有限公司  | 助剂化工   |
| 上海万卡科技有限公司      | 万卡科技   |
| 日华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 日华化学   |

### 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2025 年预计<br>发生金额 | 2025 年实际<br>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 蒸汽采购                      | 临江热电 | 2,300            | 1,075.51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污水处理、设备使用费、循环水等配套供应以及后勤服务 | 电化集团 | 1,500            | 900.04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数字化智能配套及后勤服务 | 中聚智慧 | 200 | 107.3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餐饮服务         | 铂月餐饮 | 20  | 11.63  |

### 三、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6 年公司与关联方临江热电、电化集团、中聚智慧、铂月餐饮、助剂化工、万卡科技和日华化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860 万元（不含税），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 临江热电 | 2,300  | 297.72                 | 1,075.51 | 2.3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电化集团 | 1,800  | 208.86                 | 900.04   | 1.95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中聚智慧 | 230    | 12.50                  | 107.33   | 0.2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铂月餐饮 | 30     | 2.90                   | 11.63    | 0.03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助剂化工 | 200    | 0.00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万卡科技 | 6,000  | 0.00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日华化学 | 300    | 0.00                   | -        | -          |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临江热电采购蒸汽，向电化集团采购生产配套服务、承租办公用房及后勤服务等，向中聚智慧采购数字化智能配套服务及后勤服务等，向铂月餐饮采购食品及餐饮服务，向助剂化工采购原材料，向万卡科技销售产品，向日华化学销售产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基础确定交易金额，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

成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临江热电、电化集团、中聚智慧、铂月餐饮、助剂化工、万卡科技和日华化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述条件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分红方案。

###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 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授权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分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 （三）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